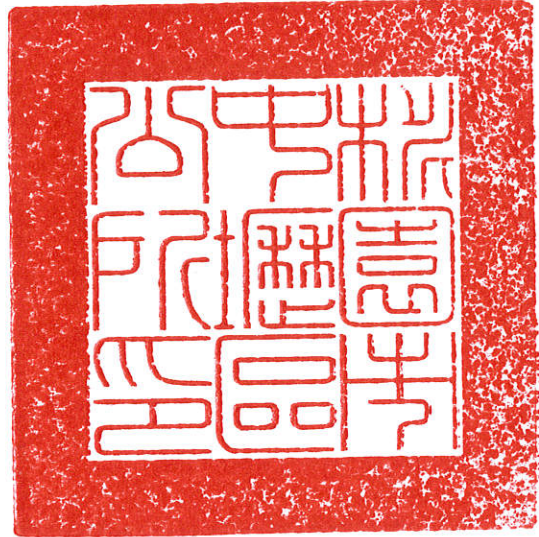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3002759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曾楊妙乃君（民國39年3月23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0144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平里17鄰後龍街40巷43號）於113年5月6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5月14日桃社助字第113004229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楊妙乃君大體，現安置於通天禮儀公司(本市中壢區培英路21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